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1年度訴字第1031號

原告 周天保

送達代收人 施宜雯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呂坤修

送達代收人 謝文健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健

陳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周天保原係陸軍○○防衛指揮部（下稱○○部）○○守備大隊（下稱○○守備大隊）隊部及本部連士官長，被告以原告於任職○○守備大隊所屬機械化步兵連期間，身為連士官督導長，於民國110年間對單位女性同仁予以不當言詞及肢體騷擾等行為，遭單位女性同仁反映，嚴重違反性別分際，經查證屬實，○○守備大隊乃以110年9月22日陸金洌行字第1100002636號令（下稱110年9月22日令）核予原告大過2次懲罰（下稱系爭懲罰），旋以110年9月22日令誤植法令依據（原載為陸海空軍懲罰法【下稱懲罰法】第15條第13款規定）為由，以110年11月17日陸金洌行字第11000

03210號令更正為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2款規定。嗣○○部於110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24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(下稱人評會)及再審議人評會，均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，並陳經被告以111年2月17日國陸人勤字第11100254511號令(下稱原處分)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，自111年3月1日零時生效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國防部111年6月20日111年決字第19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(下稱本案)。原處分核定原告不適服現役退伍，係基於○○守備大隊核定1次記大過2次之懲罰，經○○部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之事實基礎，而為本案判斷之先決構成要件事實。倘原告所受系爭懲罰經撤銷，將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，而原告就系爭懲罰不服，已另循序提起訴願，並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5號審理中(下稱另案)，另案結果足以影響本案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另案業經判決被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之訴駁回終結確定，有另案判決列印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397至407頁)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